



二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〔南京医科大学〕的〔南京医科大学天元楼全温震荡培养箱、恒温震荡培养箱设备采购项目〕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〔全温震荡培养箱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制造商为〔浙江华盛源仪器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2、〔恒温震荡培养箱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制造商为〔浙江华盛源仪器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乾明基因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